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100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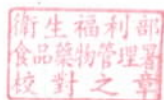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廢止「健康食品營養成分及含量之標示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健康食品營養成分及含量之標示方式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